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於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概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向或從美國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上市申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2月27日，中集車輛透過其獨家保薦人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A1表格），以申請批准中集車輛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預期申請版本的編纂版本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可供查閱及下載。

建議分拆及上市的實施取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進行。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作出。

茲提述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4日、2018年9月14日、2018年9月26日、2018年12月4日及2018年12月2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9月5日有關分拆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車輛」）並獨立上市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2月27日，中集車輛透過其獨家保薦人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獨家保薦人」）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A1表格），以申請批准中集車輛的H股股份（「中集車輛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預期中集車輛上市文件申請版本（「申請版本」）的編纂版本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可供查閱及下載。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申請版本為草擬稿，其中所載資料可能會有重大變動。本公司不就申請版本的內容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建議分拆及上市的實施取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進行。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8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劉沖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壩先生。